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

单位名称：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平山县委办公室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19〕25号），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三)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四) 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十五) 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工作。

(十六) 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十七) 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八)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荒漠、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九)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县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划定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二十) 拟定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县属国有林业森林资源；拟定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一)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定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二十二)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二十三) 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

(二十四) 负责推进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工作。

(二十五) 拟定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六) 负责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二十七)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查查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和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八)拟定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防火巡护、火情监测、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的建设工作,以及初期山火扑救等工作。

(二十九)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三十一)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按照《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执行。

(三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平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平山县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9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730.5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877.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1,086.7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24.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724.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724.12	总计	62	28,72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24.12	28,724.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00	55.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5.00	55.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5	51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15	51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84	356.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	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9	13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0	8.8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5	7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5	7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2	7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77.26	16,877.2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6.67	146.6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6.67	146.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89.37	16,089.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707.37	12,707.3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30.68	1,430.6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951.32	1,951.3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41.22	641.22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41.22	641.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86.76	11,086.7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86.76	11,086.76					
2200101	行政运行	1,742.57	1,742.5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68.21	268.2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57.94	2,857.94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1.18	41.18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490.32	5,490.32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9.99	49.99					
2200150	事业运行	636.55	63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0	11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0	11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0	11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24.12	3,084.21	25,639.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00		55.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5.00		55.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5	51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15	51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84	356.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	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9	13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0	8.8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5	7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5	7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2	7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77.26		16,877.2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6.67		146.6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6.67		146.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89.37		16,089.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707.37		12,707.3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30.68		1,430.6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951.32		1,951.3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41.22		641.22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41.22		641.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86.76	2,379.12	8,707.6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86.76	2,379.12	8,707.64			
2200101	行政运行	1,742.57	1,742.5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68.21		268.2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57.94		2,857.94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1.18		41.18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490.32		5,490.32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9.99		49.99			
2200150	事业运行	636.55	63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0	11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0	11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0	11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9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730.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5.00	55.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8.15	51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15	7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877.26	146.67	16,730.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086.76	11,086.7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80	11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24.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24.12	11,993.52	16,730.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724.12	总计	64	28,724.12	11,993.52	16,73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93.52	3,084.21	8,909.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00		55.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5.00		55.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5	51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15	51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84	356.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	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9	13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0	8.8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5	7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5	7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2	7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67		146.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6.67		146.6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6.67		146.6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86.76	2,379.12	8,707.6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86.76	2,379.12	8,707.64
2200101	行政运行	1,742.57	1,742.5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68.21		268.2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57.94		2,857.94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1.18		41.18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490.32		5,490.32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9.99		49.99
2200150	事业运行	636.55	63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0	11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0	11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0	11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7.31	30201	办公费	351.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77	30202	印刷费	1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3.34	30205	水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76	30206	电费	7.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	30207	邮电费	18.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5	30208	取暖费	5.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4	30211	差旅费	0.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56	30215	会议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5.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0.7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07.26		公用经费合计				1,07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47		15.43		15.43	2.04	17.47		15.43		15.43	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30.59	16,730.59		16,73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30.59	16,730.59		16,730.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89.37	16,089.37		16,089.3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707.37	12,707.37		12,707.3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30.68	1,430.68		1,430.6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951.32	1,951.32		1,951.3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41.22	641.22		641.22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41.22	641.22		6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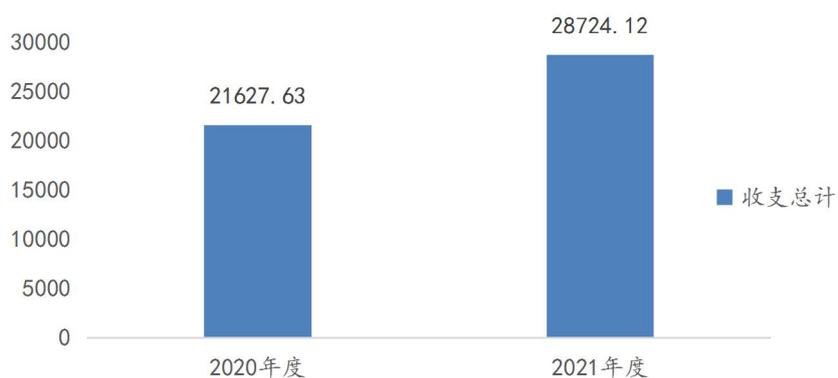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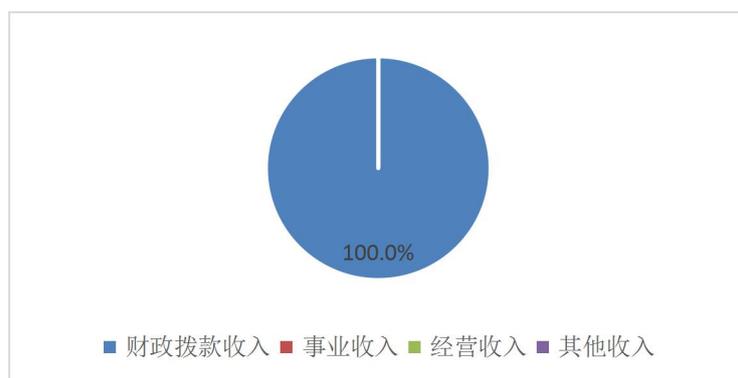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8724.1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096.49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020-2021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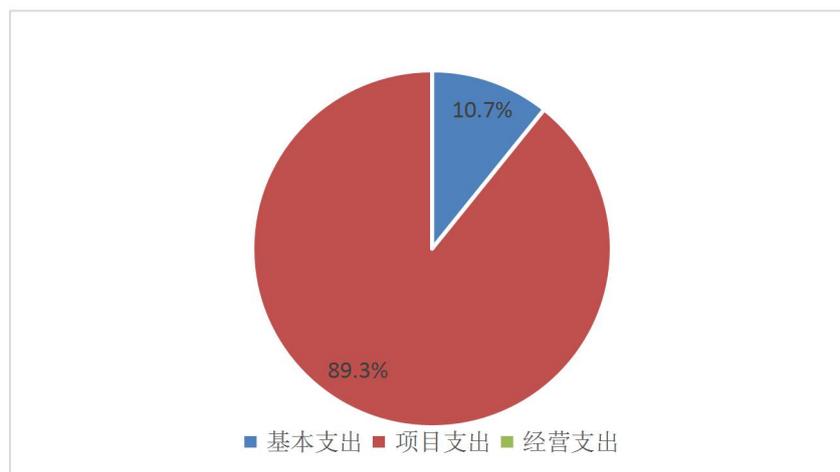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72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724.1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72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4.21 万元，占 10.7%；项目支出 25639.91 万元，占 89.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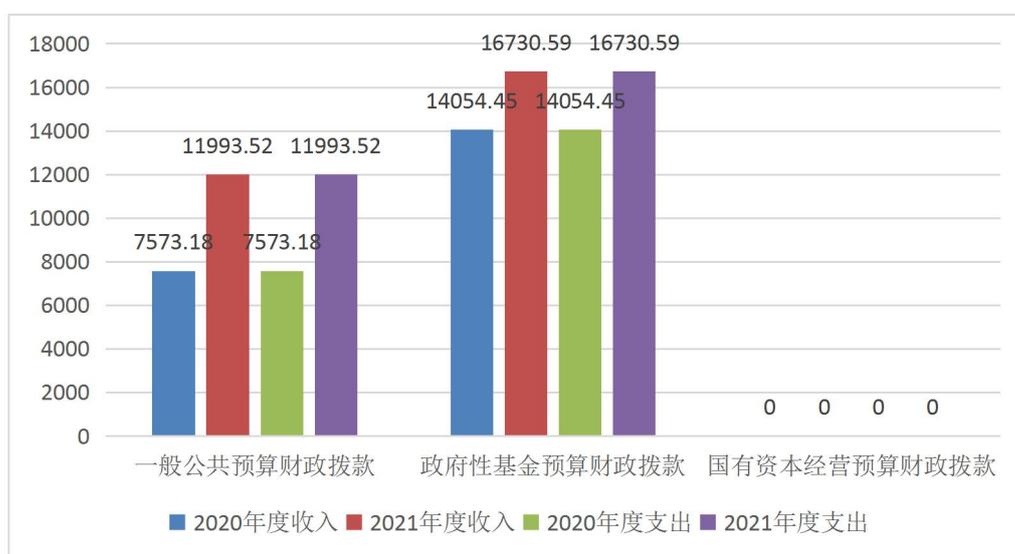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724.1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7096.49 万元，增长 32.8%，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8724.12 万元，增加 7096.49 万元，增长 32.8%，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9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0.34 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1199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0.34 万元，增长 58.4%，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73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6.14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1673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6.14 万元，增长 19.1%，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决算数作对比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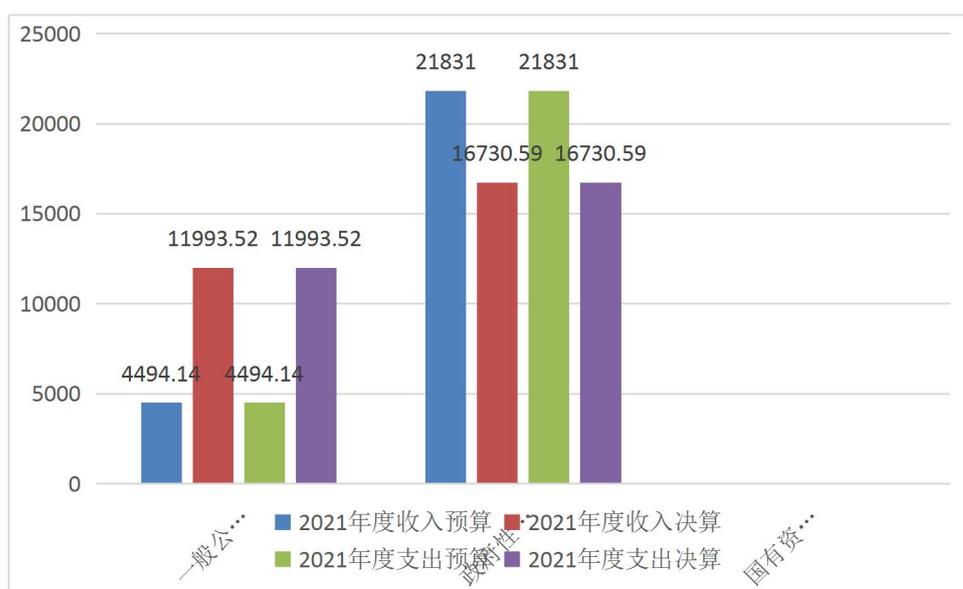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72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比年初预算增加 2488.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2872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比年初预算增加 2488.98 万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66.9%，比年初预算增加 7499.38 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66.9%，比年初预算增加 7499.38 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6.6%，比年初预算减少 5100.41 万元，主要是减少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6.6%，比年初预算减少 5100.41 万元，主要是减少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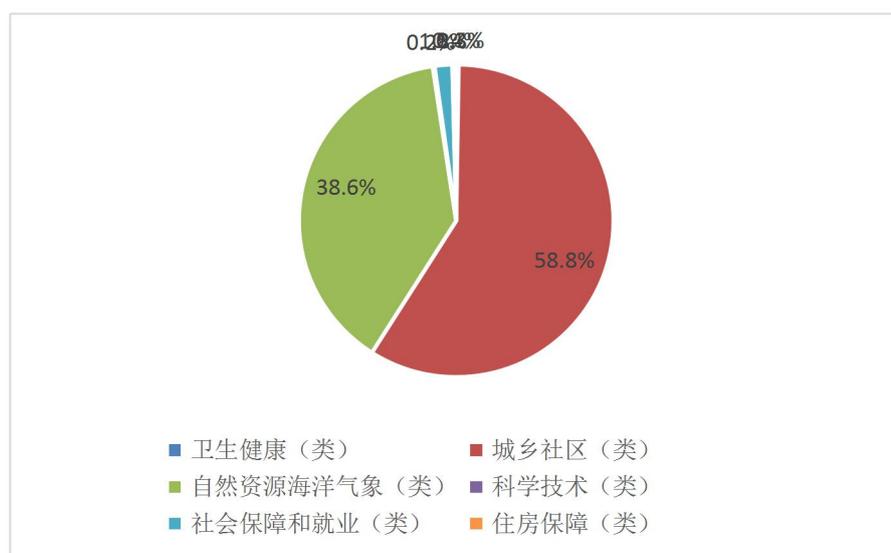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724.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73.15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6877.26 万元，占 58.7%，主要用于城乡规划及土地项目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1086.76 万元，占 38.6%，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事务及项目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5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城乡规划设计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8.15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8 万元，占 0.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4.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7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43 万元，支出决算 1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3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0 批次、736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6%。组织对 2021 年度平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专项资金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7%。

组织对“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调整工作”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调整”等项目分别委托“河北陆悦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根据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 年）调整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可知，该项目无论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还是满意度指标，均得到落实。自评得分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 年）调整工作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调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调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 执行数为23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对我县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调整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目前第三方公司正在出具考核结果。

未发现问题。

(2) 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调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13年7月9日, 平山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平政〔2013〕46号)。2018年12月, 对平山县人民政府对《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中期调整进行了批复, 同意了《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所列支事宜。

《规划》实施以来,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整合资金统筹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确保了土地整治项目有序推进, 充分保障了县、市用地指标, 对推进城市化、保障民

生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次《规划》调整是为了与平山县最新制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水源保护区相协调，将原规划内部分地块进行了调出。此外，随着平山县的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全面建成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根据保护耕地“占一补一”的原则，必然要求增加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力度。但是现行整治规划内，具备开发条件后备项目不足，需将符合条件的地块调入整治规划。

此次规划调整基期年为 2010 年，规划期限为 2011 年-2020 年，调整数据采用 2018 年第二次土地变更调查数据，规划范围为平山县 2643 平方公里的土地。

附件：绩效自评表

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 年)调整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主管处室局：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 年)调整工作项目		实施单位	委托方：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河北陆悦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230000	到位数：	230000	执行数：	230000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平山发展规划,已完成土地整治规划工作并形成文本,并协助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调整方案的成果审查和报批工作。		根据平山发展规划,已完成土地整治规划工作并形成文本,并协助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调整方案的成果审查和报批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纸质成果3份,电子文档1份,并完成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数量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调整方案对后期土地整治项目(耕地总量的增加)的落地奠定了基础,为全县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人均耕地面积不断提高,将有效缓解项目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同时,也将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保障,促进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调整方案对后期土地整治项目（耕地总量的增加）的落地奠定了基础，可以大大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即起防风固沙的作用又改善生态环境，调节农田小气候，净化空气，促进了土地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调整方案对后期土地整治项目（耕地总量的增加）的落地奠定了基础，可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从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全县的生态文明建设。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对策建议	平山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20年)调整工作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应全额拨付365000元整，但是目前未拨付到位。主要原因为业务推进时序等客观原因，对项目资金估算有偏差。针对存在的不足的需要，主管部门将配合财政局做好绩效复评工作，并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财务科室与相关业务科室的分工协调机制，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					

填报人：

王轩

联系电话：1383212091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2.7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07.51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2.3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2.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3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车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